

張曉明宣示中央態度:反「港獨」立規矩 劃紅線

屠海鳴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政協常委



屠海鳴

張曉明主任在中聯辦2015年新春酒會上的致辭,反「港獨」的宣示尤其值得重視。其中,最重要的信息有三點:一是表明態度:表達中央反「港獨」嚴正立場;二是立規矩:強調「一國兩制」有「一國兩制」的規矩,需擺正一國之內的地方與中央關係;三是劃紅線:不能容許有人在中國的特別行政區肆意鼓吹「港獨」。值得注意的是,行政長官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點名批評香港大學學生會刊物《學苑》主張「港獨」,反對派卻在「言論自由」的幌子下,全面反撲,氣焰囂張。這說明,單靠梁特首發聲,還不足以全面遏止「港獨」思潮和行動的泛濫。「港獨」思潮如果不能在初起時及時有效壓制,未來將成為香港的動亂之源。「港獨」問題事關國家的主權和安全,中央有責任也有權力明確表達堅決反對「港獨」的態度,對「港獨」問題劃出紅線。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也應該支持禁止分裂國家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發出反「港獨」的強大聲音。

放任「港獨」思潮後患無窮

香港大學學生會的《學苑》大肆鼓吹「港獨」,聲稱實行「香港民主獨立」是「香港民主唯一能殺出一條血路」,主張「港獨」與「台獨」、「藏獨」、「疆獨」聯盟,聲稱本土成立武裝是香港唯一可行的「武裝獨立」路線。這些聳人聽聞的言論,絕不是個別的孤立事件,而是已經在社會上付諸行動,完全滲入「佔中」行動之中。「佔中」行動從第一天起,就在金鐘大台的背景板上打出《學苑》鼓吹的「命運自主」口號,「佔中」組織者還提出「香港問題香港解決」、「Hong Kong is my country」等「港獨」主張。「佔中」組織者與「台獨」聯盟共推「佔中」,彼此沉湎一氣,狼狽為奸。同時,社會上打着港英旗號衝擊駐港解放軍軍營、在各種遊行中公開發出「港獨」

旗號等等,也與《學苑》的「港獨」煽動遙相呼應。最近,「港獨」分子借水客問題挑戰中央,鼓吹「本土主義」,抗拒與內地融合,有人甚至在公開論壇向特區政府官員高叫「香港建國」等口號。這些在各種公開場合出現的「港獨」行動,已經成為對抗中央、對抗憲制和法律、對抗國家統一的嚴重政治挑戰。

中央維護國家主權從來堅定不移

李登輝、陳水扁主政期間,「台獨」成為台灣社會的亂源,「台獨」製造社會紛爭,令台灣社會撕裂,政局動盪,經濟沉淪,民生凋敝。反對派鼓吹「港獨」,必然把「台獨」禍害台灣的種種亂象引入香港,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港人的根本福祉。如果任由「港獨」思潮和行動肆意泛濫而不及時有效壓制,勢必成為香港未來的動亂之源。

在香港問題上,中央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的立場從來是堅定不移。人們不會忘記,在中英香港問題談判期間,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置中國主權於不顧,提出以「主權換治權」的要求,遭到鄧小平一口拒絕,戴卓爾夫人方寸大亂,在人民大會堂門前階梯跌了一跤。香港回歸中國前尚且不能搞「港獨」,回歸後成為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中央更是不容許在香港特區鼓吹分裂國家。回歸初期,前台灣駐港機構中華旅行社總經理鄭安國在港台節目宣揚「兩國論」及有線電視專訪台灣「副總統」當選人呂秀蓮,大肆宣揚「台獨」,中央都及時表明態度,作出批評,指出香港不能散佈、鼓吹「兩國論」和「台獨」的言論。

張曉明致辭傳達反「港獨」重要信息

回歸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不但內地民眾要遵守和維護憲法,香港居民也有遵守和維護憲法的義務,尤其是憲法關於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條文,更明顯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也指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基本法總則第一條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在香港的中國公民,都必須遵守憲法和基本法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規定。香港沒有鼓吹「港獨」的自由,任何「港獨」言行都是違憲違法的。

張曉明主任在中聯辦新春酒會致辭中反思總結「佔中」,提出「四個應當」。他在第一點「應當全面準確地理解和落實「一國兩制」方針」中,全面表達了中央反「港獨」的嚴正態度和立場。具體有三方面的內容:一是表明態度:維護「一國兩制」必須堅決反「港獨」;二是立規矩:強調「一國兩制」有「一國兩制」的規矩,在香港要擺正一國之內的地方與中央關係,增強維護國家安全意識;三是劃紅線:不能容許借口高度自治而排斥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散布「港獨」言論,甚至公然以非法方式與中央政府搞對抗。

極少數人鼓吹煽動「港獨」,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的政治實體,以達到分裂國家的企圖,明顯是踩了「一國兩制」的紅線,既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又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福祉,中央當然不會等閒視之,勢必嚴正反對和遏止,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維護香港繁榮穩定。張曉明明確表達中央堅決反對「港獨」的態度,對「港獨」問題劃出「紅線」,可以對香港社會有關「港獨」的爭論起到一錘定音的效果。從中央的層面對「港獨」思潮和行動施以高壓,是有效阻止其泛濫的必要舉措。

香港社會各界需對「港獨」思潮和行動群起而攻之,使「港獨」成為「過街老鼠、人人喊打」。針對「港獨」分裂國家的言行,香港更有必要履行憲制責任,進行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憲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香港只有完成二十三條立法,才能更有效地對「港獨」分裂勢力產生震懾作用。

提委會選民基礎不應改變

鍾誠

特區政府公布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允許社會各界就提委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是否適當調整作進一步討論,但同時也指出,必須考慮有關的調整是否實際可行、是否有利於各界別分組選出真正代表該界別分組的人士等,並須尊重各界別分組的意願以及獲得足夠支持。

在政改諮詢過程中,圍繞選民基礎調整問題,香港社會有幾種不同意見。有的認為應將部分界別分組的「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有的認為應將部分界別分組的選民擴大到全部從業人員;還有意見認為應完全廢除「公司/團體票」。那麼,這些意見是否實際可行、是否有利於選出真正代表該界別分組的人士並且獲得足夠支持呢?我們不妨簡單分析一下。

以「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理事票」為例,現實中,香港公司董事和社團理事的數量各不相同,如大多數證券公司的董事數量在3名左右,大多數銀行的董事數量在5至7名左右,而多數社團的理事數量往往有數十人甚至上百人。如果將「公司票」改為「董事票」、「團體票」改為「理事票」,是否一個公司/團體有多少董事/理事就享有多少票呢?還是規定每個公司/團體固定投多少票呢?另外,如果一個人同時兼任若干家公司的董事或若干個團體的理事,是否意味著該人就可任選中擁有多個投票權呢?所有這些,又會不會造成新的不公平呢?

如果將部分界別分組的選民擴大到全部從業人員,又會出現什麼情況呢?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38個界別分組中,教育界、法律界、會計界、醫學界、衛生服務界等專業界別是以個人票為基礎,其選民一般由具備認可資格的專業人士組成,選民人數較多;而工商、金融界以及漁農、勞工界等界別則主要採取以公司/團體票為主的間接選舉辦法,選民人數相對較少。是不是可以將這些界別分組的公司/團體票一律改為個人票呢?這種做法看似比較公平,但實際上未必能夠選

出真正代表該界別分組的人士,也不符合設定有關界別分組的原意和目的。

提委會照搬現行選委會的規定組成

界別選舉制度體現的是界別的代表性和整體利益,以特定群體的經濟社會功能為基礎確立,而不是以選民個人的大小。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要服務於提名委員會必須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要求,確保各界別分組產生的代表能夠充分代表有關方面的利益。要達到這一目的,就不能採用整齊劃一的選民基礎。例如,法律、會計界等以專業資質為准入標準,而工業、商業、保險等界別的從業人員既有老闆,也有僱員,如果所有從業人員都可以投票,由於僱員人數肯定遠遠多於僱主,選舉產生的就不可能是工商業、保險界的代表,而是員工代表。這也就失去了界別選舉的意義,也難以得到業界的認同和接納。

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已經明確,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其本意是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直接轉變為行政長官普選時的提名委員會。「8·31決定」對本地立法有重要的指引作用。提委會照搬現行選委會的規定組成,選民基礎不作調整,最符合「8·31決定」的邏輯思維和立法精神。事實上,現行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已經運作多年,相對穩定。若貿然改變,只會徒增社會爭議,短時間內根本難以達成共識。因此,還是不變為好。非法「佔中」已經浪費了社會兩個多月的寶貴時光,讓我們還是回到理性的現實世界中來吧。大家理性溝通,務實討論,減少分歧,凝聚共識,才是順利實現普選的正道。

市民厭政爭 反對派需看清形勢

洪錦鉉 城市智庫召集人

日前民陣發起遊行。民陣滿以為「佔中」餘威未退,事前誇下海口,預料有五萬市民參加,誰料結果只有八千至一萬一,甚至少於往年數字。

其實不難理解。從動員策略而言,「佔中」行動已經消耗了反對派支持者的大量精力,現在過了只有3個月,難以再次鼓動。按參與理由來分析,「佔中」爆發初期,支持者被誤導煽動,一度激情洶湧,但高潮一過,人數就迅速下跌;其實學民罷課、衝擊立法會的時候,人數也不過數千,而「佔中」後期,長期霸佔街道的人數更寥寥無幾。如果民陣以為「佔中」曠日持久,影響範圍廣泛,就估計遊行人數必多,可謂打錯算盤。

更重要的是,市民已經認識到中央反對「佔中」、捍衛國家主權尊嚴的決心,特區政府堅持依法辦事制止違法亂港行為,反對派多年以來干預內地、破壞兩地互信的「踩鋼線」手段越來越不得人心,香港市民大多理性務實,儘管大家對落實普選的理解有所不同,但都傾向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推進,更不希望因為政爭而搞亂香港,損害繁榮穩定、安居樂業,沒有必要再跟從反對派的指揮棒轉。近期多個民意調查都顯示,市民傾向接受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框架下的普選方案,先落實2017年普選,再循序漸進。

所以,筆者希望反對派看清形勢,真的可以轉型,放棄往日路線,尊重市民意願,使普選方案得以落實。筆者相信,假使反對派政黨合作使方案通過,不僅不會蒙受損失,反可贏得市民掌聲,可以開啟理性協商政治的時代,擺脫沒完沒了的政爭內耗。

民陣遊行人數低落的原因不難理解,這是民意的真實反映,但難以理解的是,民陣不顧大勢所趨,依舊採用老方法。「佔中」後期,頹勢盡露,政治企圖落空,反對派着手謀劃下一步行動,當時提出「落區」解釋政治理念。筆者認為,這個舉動含有幾個目的:一是準備區議會選舉,鼓動「首投族」;二是休歇政治風浪,暫時回歸寧靜,以免帶來更大的反感;三是企圖吸引下一代,使自己的支持基礎超越學界,進入在職青年。事實上,不少參與「佔中」的年輕一代對前路充滿疑惑,急需正確的價值觀引導,這一點,筆者希望當局重視,盡早回應青年的訴求,給予更多協助,以免年輕一代被反對派似是而非的「民主自由」理論所迷惑。



洪錦鉉

政改諮詢問題愈辯愈明

劉漢銓 全國政協常委

「政改五步曲」已到關鍵時刻,雖然現時少數議員擺出強硬態度,一再揚言否決按照人大決定提出的政改方案,但有關特首普選的一些問題卻愈辯愈明,包括:反對派幻想中央在脅迫下讓步不切實際;反對派所謂「要求真普選」就是「要求無普選」;反對派所謂「否決再重啟五步曲」是誤導;部分反對派要求特區政府在政改方案中列明2022年特首選舉辦法可以修改,或者「承諾」取消2020年立法會功能組別,以「換取」反對派支持政改方案通過,這也是根本行不通的。

反對派應拋棄脅迫中央讓步幻想

近期多個民意調查顯示,超過五成被訪者支持政改方案通過,即是由民主黨的李華明和狄志遠等組成的香港政改民意關注組,於上週日發表第四次民調結果亦顯示,近五成人(49.5%)表示縱使政改方案有限制,也希望通過。但直到現在,部分反對派仍幻想中央在脅迫下讓步,這是不切實際的。連民主黨黨成員羅致光都批評部分反對派中仍以2005年否決了政改方案,中央在2007年就定出普選時間表為例,試圖脅迫中央政府再讓步。實際上,中央在2007年定出普選時間表,絕非因為反對派2005年否決政改方案的原因,而是根據基本法立法原意和香港實際情況所能做到的最積極的政制安排,不僅體現了中央對香港政治體制的決定權,顯示了中央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推進香港民主發展的決心和誠意。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中聯辦新春酒會的致辭重申「三個堅定不移」,中央支持香港實現普選的誠意、立場和原則是堅定不移的,反對派應拋棄幻想,回歸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正軌,支持政改方案通過,讓香港民主發展邁出歷史性的一步。

反對派所謂「否決再重啟五步曲」,明顯是誤導。政改「五步曲」是法定的政改程序,具有無可置疑的權威性和法律效力,豈可隨意推翻並重啟「五步曲」。政改「五步曲」也絕非香港內部之事,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依足「五步曲」程序推進政改。立法會一旦否決2017普選特首方案,香港的政制發展只有一個結局,就是原地踏步,沿用2012年的選舉辦法,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特首。

特首梁振英去年12月7日已明確指出,提出「重啟政改」充分反映對相關制度安排缺乏基本認識。目前,政改

已經完成了「兩步曲」,行政長官已向中央提出報告,人大常委會也已就特首普選的框架作出決定。現在,政改已進入第三步的法定程序,「重啟政改」等於否定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的決定,否定法定的政改「五步曲」。

反對派一直堅持所謂「要求真普選」,其實就是「要求無普選」。事實上,世界上根本沒有反對派所謂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有的只是各國各地區按自身情況而發展的普選模式。香港的特首普選必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有關規定予以落實。反對派不斷聲稱「要求真普選」,將他們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方案吹噓為「真普選」,其後果就是要扼殺特首普選,「真普選」其實就是「無普選」。

功能組別不可輕言廢除

部分反對派還要求特區政府「承諾」取消2020年立法會功能組別,以「交換」反對派議員支持2017年特首普選方案通過的問題。「交換」之說,雖然比激進反對派強硬不轉軟的立場有所鬆綁,但由於不合憲和非法,仍然是行不通的。2020年立法會選舉須按照「五步曲」行事,要視乎2017年特首普選是否能依法落實,要是普選特首成功產生,則2020年立法會選舉應交由普選的特首作出決定。不能因為要換取反對派支持通過普選方案,就作出不應該、也做不到的承諾,這是違反政改法定程序的。

更為重要的是,功能組別不可輕言廢除,決不能將之貶抑為一個無關重要的「交易籌碼」。2020年立法會功能組別選舉辦法的修改,不只是遷就反對派的要求,而是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需要社會形成廣泛共識。早在2007年12月,時任港澳辦副主任的張曉明就已明確指出,功能組別有存在價值,不能簡單地把功能組別選舉與普選相對立,不能將功能組別選舉由普選的各種方案中排除出去。功能組別是「香港原政治體制中之有效的部分」,取消功能組別,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與原則。

張曉明在中聯辦新春酒會的致辭強調,現在,距離香港實現一人一票選特首的目標只有一步之遙。這一步可能是艱難的一躍,但肯定是歷史性的一躍!的確,香港目前處於民主發展的關鍵歷史時刻。反對派議員應順應主流民意,回歸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正軌,給普選放行。



劉漢銓

急需建立「邊境購物城」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界社團聯合會理事長

反水貨客的團體愈來愈多,行動越演越烈,早前更有青年公然縱火,焚燒上水商舖,甚至在網上發佈「縱火攻略書」,完全罔顧他人的性命財產,猖狂至極!對於一切以違法方式表達訴求的暴力行為,我們當然不能容忍,必須支持執法人員嚴正執法。但我們亦須承認,大量旅客訪港購物,確實會對居民生活帶來一定的不便,如政府繼續坐視不理,任由情況惡化,難免會成為另一個社會炸彈。

說實話,香港作為一個崇尚自由貿易的經濟體,旅遊業又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之一,我們本來是歡迎遊客多來港購物的,正如港人亦不時會到外地旅遊購物一樣。為甚麼時至今日,不滿內地旅客的市民愈來愈多,好事淪為壞事呢?參考外國經驗,旅遊購物區一般是會與住宅區分開的,以免對

居民生活構成過多滋擾,這正正對準了香港的問題下藥,很值得特區政府參考。

根據旅發局的資料,去年訪港的4,700萬內地旅客中,約3,300萬旅客為不過夜旅客,佔整體內地旅客近6成。據了解,這些不過夜旅客中,很大部分是來港作短暫購物便返內地,如特區政府能夠盡快在靠近口岸的地方設立「邊境購物城」,一來可方便旅客購物,不用他們長途跋涉前往市區;二來可達致分流的作用,避免太多旅客進入住宅區,影響居民生活;三來可集中為新界北和新界西創造大量就業職位,盤活經濟,改善居民生活。可見,設立「邊境購物城」絕對是一個多贏的方案,政府應快馬加鞭興建!另一方面,政府亦須做好交通配套,縮減往返口岸至「邊境購物城」的時間,增加

購物城的吸引力,也方便市民上下班,才可以成功達至分流作用。

不過,香港始終面對發展土地不足,生活和社區環境過於擁擠的問題。長遠而言,必須開發好東大嶼山發展區、新界東北發展區和洪水橋發展區,增加商業用地和旅遊業土地,才能推動香港經濟進一步騰飛,進一步提升市民的生活質量。大量旅客訪港購物,創造就業,刺激經濟,在全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都是好事,特區政府和民間團體必須把握好優勢,不要白白浪費全世界均羨慕的旅遊業黃金!



陳勇